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地铁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通风、空调与采暖系统甲供设备采购【包一：大型轴流风机、大型消声器（一标段）】的中标单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招标单位：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招标项目：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通风、空调与采暖系统甲供设备采购【包一：大型轴流风机、大型消声器（一标段）】
- 3、中标单位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标金额：1,900.3511万元
- 5、项目工期：609日历天
- 6、开工日期：2022年12月31日
- 7、中标说明：本项目工期为计划工期，双方最终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。

#### 二、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,900.3511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.59%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地铁风机领域的领先地位。

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三、风险提示

中标通知书提示：中标单位派代表持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沈阳地铁签订承包合同。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沈阳地铁提交履约担保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